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洪懷鴻

電話：02-87711870

傳真：02-87731435

電子信箱：0339@mail.sa.gov.tw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6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國(一)字第1090002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署審議通過補助貴會辦理109年度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經費新臺幣49萬2,000元（詳如附表），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相關執行成果將納入下年度補助審查參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8年11月25日召開「109年度補助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會108年9月16日華體滑字第1080000107號函。
- 二、本署審議通過貴會109年度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經費新臺幣49萬2,000元，請依前揭額度調整工作計畫，將計畫總表、經費分析表、各項分表（各分項活動應確實依實際支用情形配置補助款與自籌款支用額度及比率）併同領據（補助額度二分之一）送署核辦，辦理撥付第1期款；另109年度本署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有關補助經費屆時將視立法院審議結果進行調整及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倘涉及政策宣導部分，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
- 三、前揭核定經費限用於出席國際會議，不得與本署補助之其他計畫重複支領，並應積極籌募社會資源，納入統籌運用範圍。經本署核定補助之活動，應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需調整變更，請敘明理由於事前調整年度計畫報署備查，本署將不再個案增補任何經費。
- 四、本案經費請撥及核結事宜，請依「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

及補助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檢附各計畫執行成果，詳列支出用途及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構）實際補（捐）助金額併本署補助經費之原始支出憑證，辦理經費核結；第1期經費執行率達80%，即應送本署辦理核結並請撥第2期經費；第2期經費之核結，應於109年12月15日前完成。

- 五、貴會請確實瞭解接受本署補助經費係屬政府之公款，如未依核定補助用途執行，或不法挪用、虛報、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均涉及刑事責任；相關刑法條文請參酌第214條（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及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之內容。
- 六、本署核定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請積極透過官網、社群、研習、出版品、宣導品等多元管道，加強行銷國際體育交流成果之圖文宣傳及資訊分享；出席會議代表以貴會業務相關人員為優先考量；返國報告並請摘述重要資訊上傳官網，供外界瀏覽。另可多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辦理，併同邀訪重要貴賓來臺，更能發揮行銷臺灣及建立國際關係之機會。
- 七、貴會辦理以上行政配合事項、出席本署舉辦研習會等重要活動及辦理經費核結情形，將列入下年度補助審查經費之參考，請務必落實執行。

正本：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副本：本署主計室、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署長 高俊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